

公司代码：603136

公司简称：天目湖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目湖	60313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蕉	虞雯
电话	0519-87985901	0519-87985901
办公地址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	溧阳市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环湖西路1号
电子信箱	fj@tmhtour.com	yw@tmhtour.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9,770,935.81	1,105,337,064.94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1,441,945.28	754,414,519.38	2.2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13,375.62	109,758,579.77	-7.88
营业收入	219,257,649.84	214,333,614.18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27,425.90	44,146,417.15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26,832.74	43,711,095.25	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8	13.20	减少6.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4	-1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4	-17.57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5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孟广才	境内自然人	51.45	41,160,000	41,160,000	无	0
方蕉	境内自然人	5.91	4,728,000	4,728,000	无	0
陈东海	境内自然人	4.41	3,528,000	3,528,000	无	0
史耀锋	境内自然人	4.41	3,528,000	3,528,000	无	0
蒋美芳	境内自然人	4.41	3,528,000	3,528,000	质押	2,830,000
陶平	境内自然人	4.41	3,528,000	3,528,000	无	0
肖径松	境内自然人	0.76	609,300	0	无	0
梁日文	境内自然人	0.70	558,000		无	
杜铁军	境外自然人	0.37	292,100		无	
林要兴	境外自然人	0.26	205,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坚持“经营创新求变、管理务实求真、发展稳妥求进”的工作思路，顺应市场变化形势，以化小核算与绩效改进为工具，有效推进各类年度计划重点工作，不断提升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以保障实现年度整体工作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工作成效良好。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持续经营净利润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